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建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430.45 万元（以下简称“华和建设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0.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该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983 万股，募集资金 3,430.45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4 月 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8] D-00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并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7年11月23日,公司在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463000000541312。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¹》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43,288.3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和建设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3月募集资金人民币34,304,5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4,276,479.30元,并均按发行方案计划使用,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276,479.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304,5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76,479.3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276,479.3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4,276,479.30
三、利息收入	15,267.67
四、募集资金余额	43,288.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和建设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1、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

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华和建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六、现场检查情况

（一）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9日。

（二）现场检查地点

华和建设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1幢602室。

（三）现场检查小组成员

现场检查小组成员：陈明哲、张睿婷。

（四）主要检查事项

华和建设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五）检查方法和措施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底稿文件，收集、复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及公告文件。

（六）现场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1、现场检查小组获取的关于华和建设股票发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如下：（1）相关公告文件；（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3）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明细账等；

2、现场检查小组执行检查时取得的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行程单据；（2）

执行现场检查程序的照片。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